**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

**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

**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化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保障特殊情形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8〕8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1. **参保范围和对象**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使用的签订三方（职业技工院校、用人单位、实习学生）实习协议，并由职业技工院校集中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且年龄不小于16周岁（以下简称实习生）。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直接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以下简称超龄人员）。

**二、参保缴费**

（三）用人单位使用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可以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参保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实习生和超龄人员个人不缴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使用实习生和超龄人员的人数乘以缴费基数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照实习生和超龄人员的本人工资确定，本人工资低于宁波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宁波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

（四）用人单位使用符合参保条件实习生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持与职业技工院校和实习生个人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和实习生花名册，到用人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使用符合参保条件超龄人员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持与超龄人员签订的用工协议和其身份证明，到用人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用人单位使用符合参保条件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自办理好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参保登记时，应当增设“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工伤”征收品目（社保方代码2850800，税务方代码102040183），专门用于实习生和超龄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工伤保险费缴纳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传递给税务机关征收入库。

1.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

（七）实习生或者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后，发生工伤事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用人单位使用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后，由用人单位承担并履行《工伤保险条例》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保险法定责任和义务，用人单位可以与相关院校签订协议，约定补偿办法。

属于参保范围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用人单位在使用期间未给其参加工伤保险的，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九）已参保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等级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分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已参保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发生工伤后，其实习期或者用工协议期满后仍在治疗的，继续由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直至停工留薪期满，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分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同时终止。

（十）已参保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就工伤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十一）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属于参保范围的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宣传、培训等经办服务工作，严格按省文件要求和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出台政策扩大参保范围和对象。

（十二）直接使用实习生和超龄人员的用人单位要依法用工，规范用工行为，切实加强实习生和超龄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岗前培训，提供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十三）职业技工院校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校企合作协议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的，应当由实习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和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约定补偿办法。

五、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